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798號

原告 林統二即技嘉工程行

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宇恆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63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